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商標表格第 T1 號

由本署填寫

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http://www.ipd.gov.hk>
2. **商標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商標註冊處依據你的要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私隱政策聲明第 1.3(c)段所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的私隱政策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商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在按法律要求下披露任何或所有該等資料。
5. **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如你在任何時候向商標註冊處提交任何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包括但不限於以聲音／視像檔案形式提交的聲音或移動標記樣本等）以便處理你的申請及／或供商標註冊處參考，請確保已取得所需的同意：你所提交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必須獲相關版權擁有人同意可供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作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以及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再作複製。
6. **遞交要求：**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提出要求者資料***(a) 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
|--|
| |
|--|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
|--|
| |
| |
| |

(c)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如適用

| |
|--|
| |
|--|

(d)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提出要求者

| |
|--|
| |
|--|

02. *提交此項要求人士的聯絡資料

關於此項要求的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
|--|
| |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
|--|
| |
| |
| |

(c) 香港電話號碼

| |
|--|
| |
|--|

(d) 香港傳真號碼

| |
|--|
| |
|--|

(e) 來檔編號

| |
|--|
| |
|--|

03. *此項要求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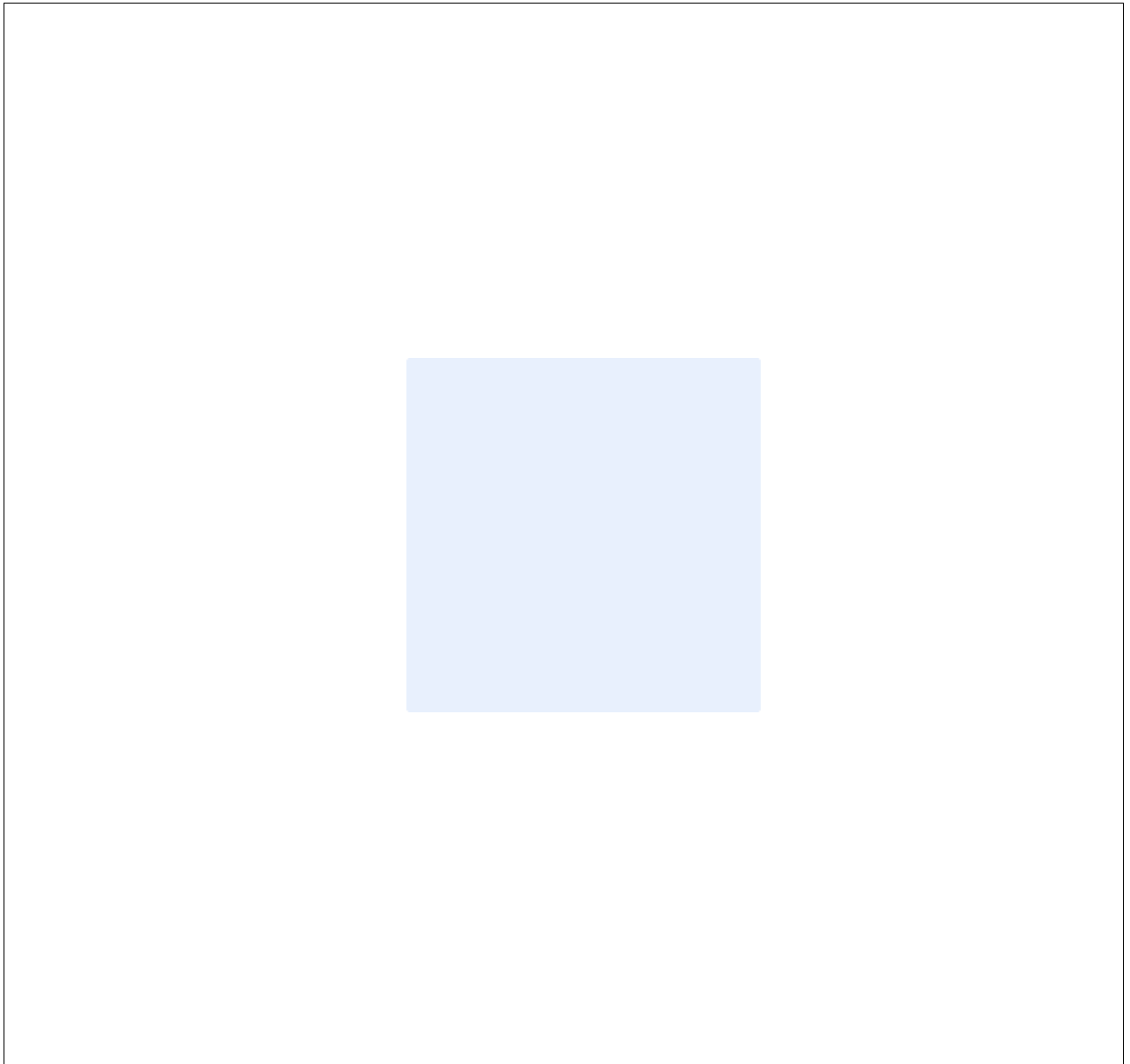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 有關《商標條例》第 11 條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 有關《商標條例》第 12 條翻查註冊處紀錄的初步意見

04.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如商標包含文字、字母或中文字，請提供有關詳情（如適用）。

一系列商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方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不包含任何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請往 [06 部分](#)。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述明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所屬的語文，及提供該音譯或翻譯。

(a) 所屬語文

| |
|--|
| |
|--|

(b) 音譯或翻譯

| | |
|------------|----|
|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 音譯 |
| | 翻譯 |

06.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或氣味商標

如不聲稱顏色或立體形狀為商標或商標的一個要素，或你的商標不是聲音或氣味商標，請往 [07 部分](#)。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a) 顏色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申請人聲稱紅色及藍色為商標的要素。」

| |
|--|
| |
|--|

(b) 立體形狀

如聲稱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例：「商標由一立體形狀組成。申請人聲稱貝殼的立體形狀為商標的一個要素。」

| |
|--|
| |
|--|

(c) 聲音

(d) 氣味

如屬聲音或氣味商標，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 |
|--|
| |
|--|

07. *這項要求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貨品及服務分類均按照《尼斯分類》。你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ipd.gov.hk 以檢視《尼斯分類》，並參考常用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並以分號(；)分隔貨品或服務說明中所列出的貨品或服務。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 | |
|--|---------------------------------|
| <p>*類別編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30px; margin: 5px 0;"></div> | <p>*貨品或服務說明 例：肉；魚；家禽</p> |
|--|---------------------------------|

| | |
|---|-----------------------|
| <p>類別編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30px; margin: 5px 0;"></div> <p>須繳付額外 費用</p> | <p>貨品或服務說明</p> |
|---|-----------------------|

| 類別編號 | 貨品或服務說明 |
|---|---------|
| <div data-bbox="236 219 354 29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74px; height: 33px; margin-bottom: 5px;"></div> 須繳付額外 費用 | |

類別總數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

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提出此
項要求者的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